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创国际”、“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与宽创国际签署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完成辅导备案对宽创国际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2019 年 7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与宽创国际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赵琼琳、王鹏、杨小雨、成龙、周聪、成功共 6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宽创国际进行辅导。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020 年 6 月，王鹏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宽创国际辅导人员。为确保辅导质量，保荐机构新增辅导工作小组人员赵耀、陈星宙、黄蕾、韩卓群，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宽创国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宽创国际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

表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张东	董事长
2	李丹	董事、总经理
3	矫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张继伟	董事、副总经理
5	蒋骁	独立董事
6	李黔滨	独立董事
7	王亮	独立董事
8	冯良	监事会主席
9	傅连妹	职工代表监事
10	高燕	监事
11	朱晓寅	副总经理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与宽创国际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辅导协议履行正常。

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尽职调查及辅导进展情况

海通证券辅导小组人员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辅导小组人员督促宽创国际进一步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规范运作能力。

2、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 以上股东进行系统培训

海通证券辅导小组人员向接受辅导人员讲解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 以上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责

任的具体要求,加强接受辅导人员对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认识和理解,使其树立对于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